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6〕23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6年5月本市建筑工地“四不两直” 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体系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5月中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本市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涉及静安区、浦东新区、奉贤区、黄浦区、临港新片区和市管的建筑工地。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被查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到岗履职，并按照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工作，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基

本到位。

二、存在问题

（一）危大工程管控

基坑开挖后，未按围护图纸要求设置基坑栈桥格构柱剪刀撑；未按方案要求搭设安装操作平台，斜抛撑设置方向错误，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不到位；吊篮生命绳绑在吊篮架体上，未独立设置。

（二）人员管理方面

项目电工持假证上岗；项目总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机械类（C1）专职安全员，部分安全员未在“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打卡考勤；项目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B证过期；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所属企业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持证项目专职安全主管。

（三）预防高坠安全管理方面

登高作业人员五点式安全带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楼层、楼梯部位，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或设置不牢固；未针对现场的登高作业操作架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四）机械管理方面

汽车吊铭牌上型号、起重量等钢印信息被人为抹除，起重臂上标示型号与检测报告型号不一致，涉嫌虚标起重量，以小代大使用；场内施工机械未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牌。

（五）消防管理方面

现场动火作业点无监护人员；氧气瓶、乙炔瓶无防震圈、防护帽；现场XPS保温材料周边未配置灭火器材；幕墙外立面钢架焊接作业前，未对地面易燃材料进行清理。

三、检查处置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向各区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处置建议书，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应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对照以上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筑牢工地安全防线。

附件：2026年5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2026年5月2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 5 月 “四不两直” 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 筑工地清单

序 号	所 在 区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1	临 港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 心 片 区 DSH-04 单 元 C04-0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宸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 责人：秦川） 总包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 理：许其海） 监理单位：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于德泉） 门窗专业分包单位：君旺窗业（上海）有限 公司（项目经理：徐烨）
2	奉 贤	易格斯新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 司（项目负责人：毛建军） 总包单位：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 理：钱骝） 监理单位：上海博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 监：邓桂章）